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2/WG.2/TF/2
17 June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

第五届会议

2009年4月1日至9日，日内瓦

发 展 权

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2009年4月1日至9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Stephen Marks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4	3
二、会议的工作安排.....	5 - 8	3
三、机构成员和观察员的发言.....	9 - 14	3
四、发言和讨论.....	15 - 56	5
A. 继续与前几届会议审查过的全球伙伴关系进 行对话.....	15 - 24	5
B. 评估新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与南方共同市 场的对话.....	25 - 51	8
C. 发展权标准.....	52 - 56	14
五、结 论.....	57 - 105	15
A. 全球伙伴关系.....	60 - 93	16
B. 发展权标准.....	94 - 105	22
六、建 议.....	106 - 111	25
A. 全球伙伴关系.....	106 - 109	25
B.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标准.....	110 - 111	26

附 件

一、议 程.....	27
二、与会者名单.....	28
三、文件清单.....	30
四、发展权标准.....	31

一、导 言

1. 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于 2009 年 4 月 1 日至 9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其第五届会议。
2. 高级别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第 2004/7 号决议在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下称“工作组”)框架内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协助其履行委员会第 1998/7 号决议第 10 段(a)项所载任务。该决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4/249 号决定核可。
3. 委员会在其第 2005/4 号决议中请高级别工作组审查千年发展目标 8，并提出定期评价的标准，目的是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在实现发展权方面的作用。
4. 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和大会第 63/178 号决议核准了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报告(A/HRC/9/17，第 43 段)中所建议的高级别工作组 2008-2010 年工作计划。

二、会议的工作安排

5. 会议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研究和人权司司长 Marcia V. J. Kran 主持开幕式。随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 Arjun Sengupta 致欢迎词。
6. 在 2009 年 4 月 1 日其第一次会议上，高级别工作组以鼓掌方式推选 Stephen Marks 为主席兼报告员，并通过了其议事日程(A/HRC/12/WG.2/TF/1)和工作方案(见附件一)。
7. 在本届会议上，高级别工作组的重点是落实工作组的报告第 43 段所载工作计划第二和第三阶段工作。
8. 高级别工作组收到了一些会前文件和背景文件，为其审议工作提供信息(见附件三)。

三、机构成员和观察员的发言

9.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欢迎高级别工作组从发展权的角度不断地审查和改进评价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成就的框架。它提请注意 2008 年 9 月发布的千年发展目标 8 差距报告，该报告承认在一些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指出在援助、贸易、减免债务和获得新技术和可负担得起的药物等领域实现全球承诺方面

还存在巨大差距。报告明确指出，尽管世界经济日益疲软，在进入 2015 年倒计时以弥合现有的落实差距这段时期，还必须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并采取紧急应对措施。只有建立一个全球性的、公平的、具有包容性的和更加强有力的国际合作多边体系，符合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双方的利益，才可能产生实现国际公认的目标所需要的合作关系。

1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赞成开发计划署的意见，指出高级别工作组议程上所列问题是贸发会议任务和工作的重中之重。它认为高级别工作组在最近几年中扩大了工作范围，就是一特殊成就。

11. 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强调作为优先事项落实发展权的重要性，包括通过拟定一项公约这一途径，哈瓦那不结盟运动第十四届首脑会议、德黑兰首脑会议闭会期间部长级会议和大会对此予以确认。目前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再次证明了发展中国家的特定脆弱性，它们必须充分行使发展权。不结盟运动希望，高级别工作组将能够进一步完善发展权标准，在国际层面上加强这一权利，包括影响发展的外部障碍，此种障碍限制国家确保充分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的能力。因此，不结盟运动期望最终版本的标准将涵盖国际合作、国际贸易和金融体系，包括贸易协定官方发展援助、减免债务、消除贫困、技术转让、能力建设和千年发展目标 8 所明确的其他问题。

12. 中国指出，没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就不可能推动全球经济发展，并且难以解决目前的金融危机。理事会应清楚地认识到发展权的重要性以及落实发展权的紧迫性，而不是在发展权是否意味着国家或国际义务、个人或集体权利问题上辩论不休。中国还欢迎专题重点扩大到减免债务和技术转让领域，希望发展权标准将是整体性的，并可开始运作。

13. 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欢迎发展权衡量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A/HRC/12/WG.2/TF/CRP.7)，和高级别工作组在执行任务时广为利用学术界专业知识的努力。它提请注意 2008 年该基金会发布的一份出版物，其中论述了国际法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作用。

14. Nico Schrijver 提请注意大会第 63/178 号决议中提到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标准，他还提到一些纳入发展权重要要素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鉴于大会对拟定一项新的法律文书表示出兴趣，他列举了四种选择办法供探讨：在

2011 年《发展权利宣言》发表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一项新的宣言；有时可具有约束力的一套准则；现有的一项或两项人权公约的任择议定书；以及单独一项人权条约。古巴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指出高级别工作组的任务不包括拟定任何有关未来的发展权问题文书所应采取何种法律形式的建议或意见。古巴认为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明确指出，应该按照会员国决定的程序，在适当时候以公约的形式提出一项单独的文书。高级别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表示赞同，说该工作组不打算对一项法律文书发表意见，尽管其一些成员已就该主题发表了自己的意见。工作组主席表示同意，认为目前高级别工作组的任务不是考虑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个问题以后由工作组讨论。不过，如果给予此项授权，高级别工作组将会很好地协助工作组开展工作。

四、发言和讨论

A. 继续与前几届会议审查过的全球伙伴关系进行对话

1. 非洲同行审议机制

15. Raymond Atuguba 提供了有关非洲同行审议机制的最新信息，他指出，目前已有 29 个国家加入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并有 6 个国家完成了其审议工作。作为积极的事态发展，他列举了加纳目前的宪法审查进程(16 年来的第二次审查，主要是因为对该国的审查进程结束之后提出的建议)和尼日利亚在数据收集方面的改进，这是保证监测和评价政府活动的一项基本措施。Atuguba 先生最后就高级别工作组如何利用审议机制加强其工作提出了建议。

16. 工作组主席注意到负责审议机制的组织的代表缺席会议，他建议考虑采取其他对话方式，包括派出一个特派团征求它们的意见并寻求合作。

2.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17.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代表介绍了导致于 2008 年 9 月举行阿克拉高级别会议的调查结果和有关磋商情况，他指出在自主决策、包容性的伙伴关系和追求实效等议程方面的缺欠，以及在援助的可预见性、不附带条件的援助、对脆弱国家的做法和援助条件方面取得的一些进步。捐助机构与伙伴国家之间的

关系发生了明显变化，其特点是提高了透明度并增强了信任和问责制。经合组织强调《巴黎宣言》议程所列发展中国家的自主决策的重要性。作为积极成果，主席兼报告员注意到明确承认发展实效是衡量援助实效以及两性平等、人权和环境的可持续性的首要标准，所有这些要素都是发展权标准的组成部分。

3. 非洲经济委员会/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的发展实效相互检讨

18. 经合组织的发言侧重于发展实效相互检讨进程的目的、主要特点和近期发展动态。在过去的三年中，经合组织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秘书处密切合作，进行了第二次审查，审查结果载入了在 2009 年 1 月非洲联盟首脑会议上提交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一份总结报告。非洲及其伙伴未来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继续努力开展政治和经济改革，着眼于经济增长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加速区域一体化进程。发展伙伴必须确保实现目前对援助数额和援助实效所做出的承诺。经合组织指出，必须支持非洲对贸易和气候变化谈判所给予的关注，增加非洲在国际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

4. 《科托努协定》

19. 欧洲委员会在发言中强调了《科托努协定》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协定与发展权的一致性和以人权为中心促进发展的做法。关于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欧洲委员会做了几点澄清，以消除一些错误概念和与事实不符的说法，包括在高级别工作组顾问的研究报告(A/HRC/12/WG.2/TF/CRP.3)中所反映的一些问题。欧洲委员会认为，尽管有时并未明确提及，但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仍然是以发展权为基础，它们提到了善治、法治、社会对话、与社会伙伴开展合作、合作决策、双方共同遵守核心劳动公约和环境条款。

20. Schrijver 先生报告了高级别工作组于 2009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在布鲁塞尔开展的技术访问工作，以及分别与发展总局、贸易总局、欧洲援助以及与个别专家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的有价值的讨论情况。遗憾的是，高级别工作组未能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秘书处和成员国代表举行会晤，因此准备在 4 月底之前开展访问第二阶段工作，以便在《科托努协定》评估中考虑到它们的意见。访问期间，高级别工作组注意到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专家

和非政府组织代表对以下问题表示关切：(a) 《科托努协定》伙伴之间的实际决策权；(b) 放弃比普遍贸易优惠制度更为有利的待遇对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和(c) 欧洲联盟在发展、贸易、农业、渔业和人权方面的政策一致性。Schrijver 先生赞同欧洲委员会关于《科托努协定》的积极方面以及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与《科托努协定》之间关系的看法，后者提供了一个纳入人权方面的总括协定。

21. 在顾问缺席的情况下，Schrijver 先生概要介绍了《科托努协定》研究报告。报告的主要结论和建议包括需要为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提供更多的资金，制定一个可作为所有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基础的明确人权框架，特别是在全球经济危机的情况下，以及需要充分考虑到发展权。

22.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秘书处日内瓦办事处强调说，它们需要获得技术支持，发展结合发展权的能力，以便为《科托努协定》中期审查做好准备。

23. Schrijver 先生说，虽然有时对侵犯人权行为采取惩罚措施，比如取消贸易优惠，可能有其正当理由，但采取一种积极的做法可能更有帮助，可从结构上促进实现发展权。营造有利环境的积极措施可包括贸易多样化、贸易援助，以及支持工会和机构能力建设。关于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人权，他指出，即使每项协定中没有明确提及人权，鉴于《科托努协定》所列人权条款具有全面适用性，人权亦为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组成部分。

24. 欧洲委员会明确表示，虽然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没有明确规定遵守人权的附加条件，但《科托努协定》允许在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时暂停适用其所有条款，包括中止执行协定。然而，他强调说，将不尊重人权作为撤消援助或取消贸易优惠的一个条件，同时又不对有关国家的最弱势群体产生负面影响，这一做法十分复杂。欧洲委员会认为顾问在研究报告中提出的许多附加标准很贴切，即使对此项建议的推论可能受到质疑。这些标准涉及气候变化、民主监督、保护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以及评估有关发展权协定遵守情况的基准方法。欧洲委员会告诫应警惕在自由贸易问题上过于冒进，强调必须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对可能影响各国某些部门的消极后果提高认识。它还指出，在发展中国家，对于开展把贸易和发

展与人权联系在一起的讨论始终存在阻力。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辩论发生了变化，欧洲委员会期望这将促使采取更加一致的政策，相互加强贸易、发展和人权。

B. 评估新的全球伙伴关系，以及与南方共同市场的对话

25. Stephen Marks 提到 2008 年 11 月对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和热带疾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进行的技术访问，他指出，这些伙伴关系一般不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但是它们对开展对话所表现出的意愿和兴趣大大超出访问团最初的期望。访问报告的结论确定了发展权与这些伙伴关系的工作融合的一些切入点。

1. 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

26. 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执行秘书在发言中说明了工作组如何在努力减轻贫穷和改善获得医疗保健的背景下，由有关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之间关系的辩论演变而成。世卫组织知识产权、创新和公共卫生委员会于 2004 年设立，2006 年发表了一项报告，其中得出结论，认为知识产权对开发新药物和医疗技术具有重要的激励作用，但在患者人口不多或者贫穷的情况下，就不是一种有效的激励措施。2006 年 5 月，世界卫生大会设立了该工作组，以制定一项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促进以需求为导向，与严重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疾病有关的基本卫生研究与开发，并促进创新、能力建设、增加获取资源的途径和调动资源。

27. Lisa Forman 介绍了她的研究结果(A/HRC/12/WG.2/TF/CRP.5)，其中确定了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与发展权之间的协同作用方面，包括在制定战略和计划以及建立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方面的基础广泛的参与和协商。据认为计划的一些方面与发展权不一致，包括未告诫应警惕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规则，对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某些限制，和真正参与基于网络的听证会，以及纯粹的数量指标。工作组本身就是一项重要的政策举措，它有可能推动实现发展权和健康权。工作组建议除其他事项外，增添内容，明确反映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所提出的健康权；评估承认获得基本药物的权利，以实现载入国家宪法和国际发展政策的健康权；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评价在实现计划的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28. Forman 女士注意到人们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有关政策灵活性的限制表示关切，即使协定包含了一系列的灵活性安排，以及 2001 年《多哈宣言》确认各国使用灵活性措施的合法权利受到保障。然而，对实践中使用灵活性的问题依然存在争议。

29. 世贸组织对 Sakiko Fukuda-Parr 和 James Love 发表的评论意见表示赞同，认为自 2001 年《多哈宣言》——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充分支持下通过以来——灵活性原则得到广泛接受，虽然发展中国家还需要在执行和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性条款方面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

30. 贸发会议介绍了其在获取药物和发展权方面的作用。贸发会议是工作组的行动计划的一个利益攸关方，在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的发展方面起着关键作用。它提到德国提出并得到其支持的一项倡议，即鼓励在发展中国家或由发展中国家就地生产通用名药。行动计划突出强调了这种倡议的重要性，它们符合发展权概念。贸发会议就管理方面和技术转让问题提供援助。

31. 工作组执行秘书解释说，世界卫生大会以决议的形式通过了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其本身虽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它是反映了世卫组织会员国承诺采取相应行动的一项集体决定。虽然其任务不是协调利益攸关者的参与，但工作组秘书处仍然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开展互动活动。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是由会员国商定的，在某些特定方面，他们把与健康有关的行业视为利益攸关方。

32. 高级别工作组还了解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在公共卫生领域中的工作，主要侧重于知识产权制度如何促进创新和获取药物。观察员指出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一些问题上所持立场差距过大表示关切，即贸易协定谈判、获取药物依然存在的障碍、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在使用上的灵活性，例如荷兰当局最近截获一批从印度转运至巴西的通用名药。基于这一背景，有人建议，高级别工作组可考虑增加一项标准，确保通过获取基本药物和采取注重权利的定价政策来落实健康权。

2. 热带疾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

33. 热带疾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由药物发现和产品创新股主管代表其发言，他指出，特别方案主要基于三大战略职能：管理作用；增强能力和被忽视疾病研究。它主要侧重于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前三项原则：确定研究与开发重点；促进研究与开发；建设和提高创新能力。他描述了特别方案和制药业在针对世界最贫穷地区人口所患疾病开发药物方面所开展的广泛合作。特别方案的一项重要战略涉及增强发展中国家的产品创新能力。他着重提到一系列以增加能力为目标的全球网络和旨在促进更多创新的地区网络。另一项战略涉及通过研究增强能力，重点是确保贫穷社区人口获得卫生保健。以社区为导向的干预措施是特别有效的参与式研究方法，它首先用于解决河盲症疾病，在处理各种影响低收入地区人口的健康问题方面已证明是行之有效的。

34. James Love 介绍了他对特别方案和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的研究成果(A/HRC/12/WG.2/TF/CRP.4)。特别方案现已逐渐扩大了业务范围，但没有着眼于资源匮乏环境特定的那些较广泛的研究问题，如提供某种医疗制度和贫穷的热带地区有效获得卫生保健所需要的基础设施。关于全球基金，顾问强调其具有的透明度、对善治的承诺和对人权问题的敏感性，同时也指出其在方案编制上的一些局限性。他还提到了新的创新和获取模式，其重点是开发新的“开放源码”模式，如采用专利权集体管理方法扩大获取技术的途径。根据现有的发展权标准，特别方案和全球基金均可视为符合发展权原则。经进一步审查，制定补充标准，即可对特别方案作出更为精密的评价。此种标准将包括主动行动是否支持生物医学研究和开发条约，是否支持研究与开发行动与药物价格分离，以及是否支持专利汇总和全面支持专利许可安排透明性。

3. 南方共同市场

35. 巴拉圭现为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轮值主席国，它重申南共市对保持与高级别工作组的对话感兴趣。南共市成员国负责人权事务的高级官员和外交部官员目前正在巴拉圭举行会议，考虑未来与高级别工作组进行对话作为重要事项列入了会议议程，这反映了南共市对人权的重视程度。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

36. 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代理主任提供了有关发展议程的背景信息，包括与将发展方面纳入主流、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的衔接、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等主题有关的各项建议。

37. 贸发会议指出，有关转让技术的条约规定不是强制性规定，只是说尽最大努力转让技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 66.2 条是一个较大的例外，要求发达国家制定激励措施，鼓励向最不发达国家转让技术。必须从发展权的角度来评估这项条款的执行程度。

38. 知识产权组织认为，专利制度支持以规则为基础的创新，并忆及在公共领域内有数百万项专利可免费获取，促进更多的发明和创新。然而，许多发展中国家却不能受益于这些专利，现在是该这些国家从中受益的时候了，这正是发展议程所寻求实现的目标。

5. 清洁发展机制

39.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京都议定书》秘书处代表缺席的情况下，贸发会议提供了有关清洁发展机制和各缔约方承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这一重要原则的历史背景情况。

40. Schrijver 先生指出一般气候变化问题也涉及到很多人权层面，他提到《儿童权利公约》和有关气候变化问题的文书，其中频频提到子孙后代的权利和人权高专办和一些研究机构就气候变化的人权层面所进行的研究。他建议高级别工作组考虑在这方面可对有关论坛，包括即将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气候变化会议作出何种贡献。

41. 教科文组织主张考虑技术转让中涉及到的道德问题，如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有污染的技术所产生的那些问题。

42. 贸发会议指出，机制、气候变化和发展权三者联系紧密。由于海平面不断升高，气候模式正在发生明显变化，小岛屿国家，如马尔代夫和瓦努阿图，在讨论这一问题时可能耐心不足。它们的生存权利受到威胁。在巴厘岛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总理强调了生存权和发展权。贸发会议还指出，机

制中没有任何标准确保某一特定社会群体获益于投资，只是侧重于一个国家能够实现多大的减排量，并以碳信用额度予以补偿。

43. Solomon 女士指出，机制主要涉及来自私营部门的投资，她提到国际人权法在规范私营部门行为上历来存在的缺陷。除非考虑到人权层面，否则在发展中国家私营部门投资上通常看到的那类问题，如东道国或母国未加以适当规范，很有可能再次出现。关于机制的减排目标，衡量减排工作成功与否，并不反映譬如对人权和迁移的其他影响因素和外部因素。气候变化与人权之间似乎存在一种紧张关系，而缓解气候变化战略，比如就修建大坝而言，目的是解决清洁能源需要，但是它同时也涉及对土著人口迁移和当地环境退化的重大关切。

6.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的《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和《重债穷国倡议》

44. 世界银行通过视频系统参加了会议，重申其支持继续开展关于发展权标准的制定工作，包括定量和定性评估工作。尽管世界银行没有就发展权本身正式表明立场，它认为该权利不具有正式的约束力，但仍然可以确定发展权标准与世界银行的人权相关活动之间的一些协同增效作用，这些活动包括：(a) 研究人权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关系；(b) 继续拟定人权指标；(c) 引进国际金融公司和人权影响评价工具；(d) 作为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人权工作队成员继续参与工作；(e) 在 2009 年设立北欧信托基金，这将提供体制框架和资源，以探讨如何在银行的活动增进人权，改善发展成果。银行建议，高级别工作组继续查明标准的实际利益和业务相关性，重点论证发展权在实现减贫方面的增值作用，从具体和实证方面探讨债务减免与人权之间的联系，并考虑其工作与外债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工作之间的联系。

45. 世界银行介绍了《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的历史背景情况。前者是在 1996 年由国际商业协会、世界银行减让性贷款分支机构和国际货币基金共同发起的，它呼吁所有债权人，无论是多边、商业或双边债权人，自愿提供债务减免。该倡议的目的是为有外债国家提供一个新起点，这些国家背负的巨额外债给出口收入和财政收入带来沉重负担。腾出的收入将用于满足国家的支出需要，包括在维护和加强人权的领域。经与民间社会组织开展广泛讨论，重债

穷国倡议在 1999 年得到进一步加强，目的是为更多的国家提供更深入和更快速的债务减免。

46. 货币基金提供了有关为低收入国家提供的减免债务数额和未偿债务的详细信息，同时指出应付其他多边机构和其他多边债务减免倡议参与者的债务数额还要高得多。基金列举了在执行这两项倡议方面面临的一些挑战：首先，未到达完成点的其余重债穷国面临的挑战主要是非经济挑战，包括维护和平与安全、改善治理和有效地提供基本服务。这些挑战不可能通过改变倡议的运作框架而得到解决。不过，仍有一些国家最近取得了进展，预计还会有两个国家将于 2009 年底之前达到完成点。其次，执行倡议的一个主要问题是确保其他债权人的充分参与。最后一个问题是确保倡议保持资金的充足性。尽管倡议得以顺利实施，但减免债务后的国家依然面临种种挑战，包括确保债务的长期可持续性。

47. 教科文组织采用更广泛的方法，将人权纳入重债穷国的减贫工作，在这方面介绍了其在选定国家所开展的有关活动。方案包括运用社会文化方法，在西非开展侧重于个案的研究工作；以人权为基础的预算编制和减贫战略文件的人权准则最低标准；以及社会性别化的贫困。教科文组织为国家预算局局长举办了几期培训班，以灌输人权意识并鼓励确定不同预算重点。它还制定了以人权义务为基础的一项理想的谈判计划，并支持加强地方社区和最脆弱社会阶层问责制。教科文组织表示，这项工作所使用的方法可能与标准的制定具有相关性。

48. 工作组主席指出，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为减少债务负担作出大量工作，提出了各种创新的方案和计划。以人权为中心，是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对支出加以过度限制，以致侵犯食物权、健康权、教育权、适足生活水准权和社会保障权。社会保障不足，致使穷人和弱势群体的生活困苦不堪。主席询问世界银行、货币基金和人权界可否携手合作制定一项债务重新安排计划，至少维持最低限度和基本的开支以保障人权。

49. 货币基金代表表示同意，认为无论总体情况如何，某些类型的支出必须有所保证，他认为这更多涉及的是财政政策问题而不是债务减免机制，因为它需要政府制定的预算符合它们自己的发展目标，并确保发展伙伴不会干扰这些优先事项。他还指出，增强的重债穷国倡议的完成点包括要求国家改善某些社会服务提供，以便在履行关于减贫战略进程义务的同时，把减免债务所腾出的资源用于

推动发展议程，投入到关键社会领域。对此，Sengupta 先生指出，在全球化经济中，国家抑制支出能力的强弱依赖于国际体系的机制。

50. Marks 先生提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外债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经常表明立场，即国际金融机构和世贸组织的政策还是由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承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那些国家政府所决定。这就需要，例如，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实际上相应、实现两性平等主流化、以及充分关注处于边缘化和处境不利的群体。进一步努力提供穷人迫切需要的资源，同时采取债务减免措施，这完全符合高级别工作组对实现发展权的认识。

51. 对于所提出的一些问题，货币基金指出，国家对公民的义务包括以促进和支持其福祉的方式管理公共资源，虽然由于能力不足和外部制约有时难以做到。他还指出，条件的作用是，在一个国家的政策框架有问题，或者外部冲击很可能会持续下去并能够以可持续方式无限期地获得资金的情况下，解决需要调整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条件是就必要的调整达成协议，而不是强迫其接受。为摆脱债务的恶性循环，发展中国家需要获得外部援助，以加速它们的发展；在目前的金融危机下，它们还需要获得更多的资源。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共同关切的一个关键问题是，为避免千年发展目标落空，不仅需要保持，而且还必须提高融资水平。

C. 发展权标准

52. Marks 先生就高级别工作组逐步制定和完善标准的任务提供了背景信息，并宣读了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建议。尤其是，工作组要求高级别工作组利用必要的专门知识，在分析和方法上使标准更为严谨，并向参与落实发展伙伴关系的各方提供侧重经验的工具。为此决定召开一个国际专家会议，以便促进实现这些目标。

53. Marks 先生代表一名高级别工作组顾问介绍了 2009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哈佛肯尼迪学院举行的专家会议的成果(A/HRC/12/WG.2/TF/CRP.7)，这些成果涉及发展权遵守情况的定性和定量衡量工具的有关方法问题。他提到专家会议上所研讨的三种方法上的挑战：

- (a) 标准应当是有助于伙伴关系完成其技术任务的有用工具，并涵盖千年发展目标 8 所提出的全部主题；
- (b) 标准应当成为评价伙伴关系效力和与其开展对话的基础，而不对伙伴关系做任何评判；
- (c) 标准应当侧重于千年发展目标 8 伙伴关系，并期望最终编制非专门针对目标 8 的一致和全面的标准或准则。

54.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介绍了关于发展权标准适用于特定双边发展合作机制的研究报告，即德国与肯尼亚合作情况，研究中所构造的矩阵表明，指标与标准相应十分重要。

55. 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有人解释说，次级标准与指标在概念上没有任何根本的区别，两者都是指在实现标准所确定的目标方面的进展测量工具。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具体目标和指标不充分，对高级别工作组制定和适用标准不应有任何限制。讨论结果表明，高级别工作组不可能审查所有的伙伴关系，但预计将会提出具体的意见，并以利益攸关者可实地运用的业务标准和适当指标的形式提供工具。没有任何多边、区域或双边级伙伴关系明确立足于发展权框架。因此，不应当利用伙伴关系来确定发展权标准，应该倒过来。

56. 评估伙伴关系有助于解决存在的某些差距问题，并采用在实现伙伴关系目标方面被视为重要的某些原则。发展权涉及这些原则问题，但所涉领域比千年发展目标 8 更为广泛。考虑到国际社会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标准还应涉及气候变化和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问题。

五、 结 论

57. 高级别工作组意识到它将在一个崭新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同时面对前所未有的全球金融危机和缓解全球气候变化的迫切需要。这两个问题都影响到了高级别工作组为落实发展权而确定的优先事项。

58. 金融危机已对发展权产生重大影响。各个国家和国内的不同人群都面临着危机所致冲击带来的各种后果，形式包括资本外流、出口商品价格下跌、出口市场萎缩和汇款急剧减少，所有这些都对贫困家庭和政府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了或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虽然高收入国家正在执行各种反周期政策和刺激方案，穷

国却没有资源或政策空间来采取类似办法。因此，现如今，各国正面临着项全新的挑战，即单独或集体采取行动，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促进发展权。高级别工作组从发展权的角度出发，认为为应对挑战，各国应：

- (a) 避免强制执行有碍落实发展权的政策；
- (b) 维持和增加发展援助及其他资金流动；
- (c) 制止贸易保护主义；
- (d) 维持优先议程，如气候变化和两性平等；
- (e)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金融危机卷土重来，并提高全球金融和经济治理的有效性。

59. 越来越令人信服的科学证据及对经济影响的进一步理解已经把气候变化问题推到了国际议程的最前沿。由于全世界，特别是最易受害的国家和人群都感受到了气候变化的影响，制定一种国际性的综合办法来应对这项挑战显得至关重要。气候变化对人类发展和繁荣造成了严重持久的潜在威胁，它会影响到水和粮食安全、农业、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移民、全球贸易和安全。在高级别工作组继续审查全球伙伴关系和完善标准的过程中，必须解决气候变化对实现发展权的严重影响。

A. 全球伙伴关系

1. 非洲同行审议机制

60. 高级别工作组仍旧认为，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是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下的一项有效机制，可用以对非洲国家的发展议程及该机制提供可执行标准用以衡量非洲国家发展进度(与发展权的若干方面有所重叠)的能力进行自愿、独立的南南同行审议。在这方面，目前为使机制评估调查表更为精简并成为更切实有效的评估工具而开展的修订工作似乎并未充分虑及发展权标准。

61. 高级别工作组注意到，该机制并未进行新的审议，2009年1月专为该机制举行的峰会所关注的，是已接受审议国家的国家行动计划执行进度报告。高级别工作组认为，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当前的重点是为成员国提供建议和确保在国家审议后落实各项建议，这种做法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可借此明确引入发展权

的基本内容，同时制定明确的优先次序、可衡量指标，进一步将其纳入现有发展计划和广泛政策审议，并监测发展进度。

2.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62. 多数发展中国家认为，《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是一份由捐助方驱动的文书，援助的执行及其实效的评估并未充分依赖地方自主性或相互问责。

63. 高级别工作组欣见《阿克拉行动纲领》提到了性别、人权和可持续发展，认为这符合发展权，但它感到遗憾的是，《纲领》并未充分、直接地讨论其在之前的报告中提到的关切事项。

3. 发展实效相互检讨

64. 从发展权的角度看，发展实效相互检讨的价值在于问责机制的实效以及非洲国家与援助实效有关的谈判立场的加强。事实证明，2009 年对非洲的检讨有益于评估相互问责和发展实效，尽管发展权的许多方面并未得到适当处理，如明确提及人权、重点强调性别及将弱势和边缘化人群作为优先事项等。高级别工作组还得出结论认为，鉴于多哈回合失败及当前的金融危机使得非洲国家需求增加，应对政策优先事项加以修订。

65. 高级别工作组还得出结论认为，有相当数量的承诺还无法兑现，而且，当前的经济危机可能会对非洲的发展绩效产生不利影响。

4. 《科托努协定》

66. 为符合发展权，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缔结和批准以及《科托努协定》的修订均应是透明的、接受议会审查并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这一点同样适用于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欧洲议会。

67. 就《科托努协定》第二次审议(计划于 2010 年进行)展开的协商将为评估其人权规定和审议符合发展权标准的提案提供机会。

68. 由于对出口商品、汇款和外国援助的依赖，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特别容易受到粮食价格上涨、商品价格下跌和当前金融危机的影响，这些都

极大地减少了它们实现发展权的可能性。如果能采取反周期措施和经济刺激措施，并获得针对贸易方案的有效援助，这方面的前景将有所改善。

69. 当前为缔结其他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而进行的谈判为巩固《科托努协定》所载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和确保将该方针适用于所有协定提供了一个机会。高级别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协定所导致的区域化可能会弱化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在与欧洲共同体的伙伴关系中的总体谈判立场。因此，应该把支持弱势贸易伙伴的发展努力作为优先事项。

70.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派代表正式出席其会议及与代表加勒比集团的主要谈判官员之一会晤有利于同伙伴关系的持续对话。事实上，只要还没有完全确定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特别是其秘书处的意见，对《科托努协定》的访问和评估就不算完成。因此，高级别工作组将于 2009 年 4 月下旬返回布鲁塞尔，以完成对话。

5. 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

71. 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及《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均属积极进展，可能会极大地促进发展中国家实现关于创新和获得医疗保健产品以治疗疾病的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8E。

72. 高级别工作组特别重视下述两方面之间的一致性：一方面，《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的 8 个要点，旨在促进创新、建设能力、提高可及性、调动资源及监测和评价战略本身的执行情况；另一方面，如《发展权利宣言》第 8 条第 1 款要求的那样，各国负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人在获得卫生保健服务方面机会均等。

73. 《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还设法在许多领域采取行动，以实现发展中国家药品的可及性、可负担能力和质量，并以此作为健康权规范性内容的一部分。高级别工作组感谢并支持《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提及健康权，但它感到遗憾的是，其中并未提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规定的义务。

74. 此外，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应平衡和协调公共卫生目标与贸易利益；健康权应优先于商业利益。在这方面，它重申(首次提及是在其第二届会议上(E/CN.4/2005/WG.18/TF/3, 第 67 段))，支持经济、社会、文化

权利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第 17 号一般性意见，特别是以下原则，即缔约国应确保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或其他制度并不影响缔约国遵守与食物权、健康权和教育权有关的核心义务。高级别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全球战略》并未警告不得在双边贸易协定中采用超《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保护，也未另外专门提及双边或区域贸易协定对获得药品的影响。

75. 关于参与原则，高级别工作组欢迎《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关于网络听证、区域和国家间协商、非政府组织和专家直接参与以及为使最不发达国家能够出席提供资金等规定。

76. 关于问责制原则，高级别工作组欢迎针对政府(作为主要责任方)和行业所开展行动的监测、评价和报告制度，认为它们符合发展权标准，尽管仍需对所用指标加以改进。

6. 热带疾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与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

77. 尽管特别方案的战略并未明确使用发展权的概念，但它确是以权利为基础的，因为其主要特征就是通过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增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高级别工作组支持进一步努力，以反映发展权原则的方式，制定和执行相关方案；也支持明确使用健康人权框架的各种倡议。

78. 特别方案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应得到增强，特别是在与制药公司签署关于药品定价和获取办法的合同协定(目前尚无披露)方面；在私营伙伴所开发产品的定价等领域，应扩大独立审查的范围，建立相互问责制。

79. 高级别工作组指出，由于相比当前挑战，特别方案资金不足，其对传染性疾病预防创新的影响，以及进而对千年发展目标 8 具体目标 E 的促进作用都受到了限制。与此同时，有机会获得更多资金的新兴私人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的治理结构使得其并不对广大公众负责。让人感到关切的是，为资助各种倡议以抗击穷人所染疾病而开展的全球努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共机构和公共问责制之外的资金来源。

80. 高级别工作组欢迎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卫生保健系统而提供的支助，认为这符合发展权标准。高级别工作组发现全

球基金的各种方案基本遵循了发展权原则，尽管它并未明确采用以权利为基础的办法。高级别工作组还注意到了相互问责监测机制面临的挑战。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

81. 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建立于 2007 年，是一项重要倡议，旨在讨论知识产权的发展因素和获取全球技术促进发展的问题(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具体目标 8F 也提到了这一点)。从发展权的角度看，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对技术转让的探讨不应仅限于信息和通信技术，而应涵盖广泛的技术转让问题，包括知识产权。

82.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相对于发展权的实现，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价值主要在于它可能会增强面向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转让，并增加获得相关知识和技术的途径，符合“人人有权自由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享受艺术，并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¹

8. 清洁发展机制

83. 根据通过多种途径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8 具体目标 8F 的方针，高级别工作组认为，清洁发展机制是一项对发展权的气候变化层面非常重要的安排，因为绿色技术的转让可以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前景。在这方面，高级别工作组非常重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该款要求所有缔约方促进和合作发展、应用和传播(包括转让)各种用来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的人为排放的技术、做法和过程。

84.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清洁发展机制意义重大，它说明了两个问题：可以通过减少排放来刺激可持续发展；在实现减排/限制目标方面，可允许工业化国家有一定的灵活性。在短短三年间，就登记了 1,391 个项目，该机制取得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成果。不过，高级别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非洲只占到了登记项目的 2.27%。

¹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七条。

85. 清洁发展机制包含了一些有关公平、参与、增强能力和可持续性的内容，所有这些都强调该机制与促进发展权的工作密切相关，而且，严密监测这些内容以确保该机制积极推动发展权至关重要。

86. 即将到来的哥本哈根会议可能会对清洁发展机制的基础加以修订。该进程提供了一个重要机遇，借此，新的内容将应运而生，从而更全面地促进发展权。

9. 负责《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的机构

87. 高级别工作组注意到，不可持续的债务负担加剧了使最不发达国家苦不堪言的贫穷，那些国家为履行偿债义务而支付的数十亿美元挪用了原本可用于教育、保健和基础设施等关键方案的大部分稀缺资源，严重制约了发展权的实现。

88.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精心筹划的债务减免倡议的成功极大地促进了发展权的落实。高级别工作组还意识到，取消债务本身并不足以使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从发展权中受益，必须同时增强国家能力、改善治理、尊重人权并促进公平增长和分享所产生的惠益。

89. 《重债穷国倡议》下的债务减免和《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下的债务取消，与发展权，特别是与《发展权利宣言》第 2 条第 3 款、第 4 条和第 8 条有关的发展权的实现密切相关，因为被免除的债务将应用于刺激和改善基础设施、卫生保健、教育、住房及许多其他社会目的。

90. 发展权和债务减免倡议之间另一个值得关注的联系就是非经济性挑战，特别是那些与政治不稳定、武装冲突和治理问题有关的挑战，所有这些都有碍于实现发展权。

10. 南方共同市场

91. 高级别工作组认为，南共市的发展议程对发展权特别具有现实意义，因为它融合了贸易自由化、经济合作和经济一体化等目标以及那些与加强该区域的民主和人权有关的目标。

92. 同样地，高级别工作组欢迎南共市的人权议程，也欢迎其强调促进和保障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制定指标加以监测和评估)至关重要。

93. 上述初步意见强调了应工作组的要求(A/HRC/9/17, 第 43 段(c)), 与南共市开展对话并根据对所发信函的积极回复采取后续行动的效用。

B. 发展权标准

94. 正在根据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各项结论和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A/HRC/9/17, 第 41-42 段)所述高级别工作组工作计划, 修订发展权标准。具体来说, 高级别工作组将向工作组提交一份经修订的发展权标准清单, 附有相应的操作层面的次级标准, 并概述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包括当时尚未涵盖的国际合作内容, 供工作组审议(第 43 段(c))。

95. 因此, 高级别工作组预计不会在 2010 年之前提交其经修订的提案; 不过, 它决定与工作组分享标准拟议修订工作的进展情况, 以便从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成员国经过深思熟虑的意见中获益(见附件四)。

96. 高级别工作组和工作组一样, 非常重视一点, 即对拟议标准的任何审议都应旨在制订一套全面连贯的发展权标准, 最后的标准可采用不同形式(包括落实发展权指南), 并成为通过一种合作性参与过程审议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的基础(A/HRC/4/47, 第 52 段)。在这种情况下, 为从发展权的角度出发涵盖千年发展目标 8 的各个方面而对全球发展伙伴关系进行的分析对标准审议工作非常有益, 并将在第三阶段持续进行, 以弥合剩余差距或进一步完善现有标准。

97. 高级别工作组认识到, 迫切需要依照严谨的分析依据, 从概念和方法两方面, 对已确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分析依据必须排除标准筛选过程中的任何独断性或政治偏见。与此同时, 标准必须具有足够的可操作性, 方可被各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发展共同体应用于各自的主要工作领域。

98. 工作组要求提交经修订的标准时, 同时提交相应的操作层面的次级标准。次级标准不包含在经修订的标准(见附件四)之内, 因为高级别工作组打算在收到工作组关于现有经修订的标准草案的反馈意见后, 在第三阶段, 利用必要的专门知识, 完成这部分任务。

99. 拟议订正标准的依据包括: (a) 《发展权利宣言》; (b) 高级别工作组制订、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核准的标准; (c) 高级别工作组将标准适用于千年发展

目标 8 特定伙伴关系的经验；(d) 有关方法问题的专家协商提出的建议；以及(e) 人权高专办为帮助高级别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开展工作而委托编写的文件。

100. 实现发展权的责任在多个利益攸关方；视标准和情况差异，责任大小各不相同。《发展权利宣言》列举了各个国家的个别和共同义务，尽管共同义务可能不够明确。国际机构及其他双边和多边安排，特别是参与发展筹资(包括与贸易、债务、援助和技术流动有关的问题)的机构和安排所开展的活动，对实现发展权至关重要。

101. 作为建立一个严格框架用以挑选标准和完善已提议标准的第一步，高级别工作组认为，根据对《宣言》的了解确定发展权的主要组成部分和特征并围绕它们拟订标准非常有益。确定发展权的组成部分时，还考虑到了工作组各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对发展权规范性内容的阐释、1986 年通过《宣言》后建立的早期后续机制以及发展权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挑选发展权主要组成部分的工作有利于确定适当标准及适当定性和定量措施的进程，因为清楚、具体或更为实际的分类会便于进行这种挑选。² 这种办法是否会被接受主要取决于它是否能够确定符合下列要求的组成部分：(a) 相互排斥，即在可行的情况下，它们的范围没有重叠；(b) 以详尽阅读规范性框架为基础，以便在可行的情况下，挑选发展权组成部分、其对应标准、次级标准或有利于运用已确定标准的有关定性和定量措施的工作充分反映标准。

102. 高级别工作组确定了发展权的三个主要组成部分，可围绕它们来拟订经修订的标准和次级标准。它们是以人为本的全面发展、扶持性环境及社会正义和公平。已针对这三个部分，确定了拟议订正标准。

103. 在序言部分，《发展权利宣言》承认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它认为人是发展的主体，因此，人应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与者和受益者。它从整体上讨论了发展成果和巩固发展的进程。在操作层面上，以人为本的全面发展意味着：(a) 各项人权在发展中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所以应把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

² 人权高专办确定旨在促进和监测人权机构人权落实情况的指标时，就采用了这种办法。参见 HRI/MC/2008/3。

利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相关标准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并在发展战略中有所反映(第 1 条第 1 款、第 6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第 1 款)；(b) 发展进程的各项结果(可以通过所有人权的实现来确定)和其实现过程都非常重要(第 1 条第 1 款、第 2 条第 1 至 3 款和第 8 条第 2 款)(换句话说，即实现人权的过程中，发展进程与各项结果互为补充)；以及(c) 有助于促进公平增长并持续改善福祉的可持续发展进程(第 2 条第 3 款)。

104. 发展权的扶持性环境部分来源于《宣言》第 3 条。根据该条，各国义务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措施，为全面实现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和国家环境。在这个过程中，它规定各国应采取措施，消除无法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的发展障碍(第 6 条第 3 款)。还有一点与此相关，即承认各国对实现发展权利负有主要责任的同时，《宣言》强调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也非常重要(第 4 条第 2 款)。

105. 发展权的社会正义和公平部分(或特征)来源于《宣言》对消除一切社会不公正的重视(第 5 条和第 6 条第 1 款)。社会正义是发展权框架的一个重要方面，要求各国政府单独地和集体地采取行动。它强调了两项道德上的责任：消除人们之间的不平等；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废除主要涉及主要责任方助长延续不平等的作为和不作为的体制结构。最后，发展权利的实现(第 8 条第 1 款)应确保除其他外，所有人在获得基本资源、教育、保健服务、粮食、住房、就业、收入公平分配等方面机会均等。就发展权的这个特征而言，对应的标准中至少需涵盖三项基本内容：(a) 关注不歧视和包容(第 5 条)，以及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及对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b) 两性平等和妇女在发展中的权利(第 8 条第 1 款)；以及(c) 公平分享发展利益的重要性。此外，它还强调了经济危机、压力或自然灾害时期用以缓解艰难局势和混乱影响的社会安全网。

六、 建 议

A. 全球伙伴关系

106. 高级别工作组建议继续与已审议过的伙伴关系开展对话，以便从其遵守发展权标准的情况中得出其他经验教训，并鼓励这些伙伴关系纳入发展权原则。具体来说，高级别工作组建议：

- (a) 非洲同行审议机制技术访问团扩大范围，与其他非洲机构(包括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开展对话，以确保国家审议和调查表、2011年《巴黎宣言》下次高级别会议的筹备进程以及国家行动计划以有关非洲国家致力于发展权的承诺为基础；
- (b) 评估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国家加勒比论坛-欧洲共同体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和其他此类协定，以便在必要时，根据对《科托努协定》进行第二次审议的筹备情况，就发展权的落实提出建议；
- (c) 回访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讨论顾问提出的、高级别工作组已批准的具体建议。

107. 高级别工作组还建议：

- (a) 与知识产权组织发展议程开展对话，以便为将于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知识产权与全球挑战大会提供协助，包括通过参加大会的方式；
- (b) 就清洁发展机制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开展对话，并考虑为 2009 年 12 月的气候变化大会作贡献。期待双方对话的同时，高级别工作组建议就气候变化环境下出现的发展权问题委托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包括最贫穷国家是否能从以及如何从清洁发展机制及关于相应标准和次级标准的建议中受益。

108. 高级别工作组重申了与南共市开展对话的效用，并建议在收到南共市的正式邀请后，派遣一个技术访问团，出席由南共市各国人权领域和外交部高级官员参加的会议，探讨南共市和准成员国在落实发展权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109. 高级别工作组建议通过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适当协商并征求其同意，收集和分析关于《重债穷国倡议》和《多边债务减免倡议》的信息，以确定这些方案是如何促进落实发展权的。

B.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标准

110. 高级别工作组认识到，目前通过与负责确定伙伴关系的机构开展对话来应用标准有助于改善标准和促进落实发展权，因此，高级别工作组高度重视标准的完善，以期于 2010 年提交一套符合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相关条款所列目的的最后标准。

111. 高级别工作组重申，需要利用必要的专门知识，从分析和方法两方面，使标准更为严谨，并向参与落实发展伙伴关系的各方提供侧重经验的工具，以使标准达到预期的质量水平。因此，高级别工作组建议起草与标准对应的操作层面的次级标准，并为此而动用专门知识，包括学术和研究机构及有关联合国机构的专门知识。

附 件 一

议 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和工作计划。
4. 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核可的 2008-2010 年工作计划：
 - (a) 继续与前几届会议审查过的部分全球伙伴关系进行对话；
 - (b) 评估在获得基本药品、债务减免和技术转让等领域里的新的伙伴关系，以及
与南共市的对话；
 - (c) 定期评估千年发展目标 8 提出的全球发展伙伴关系的标准；
 - (d) 对下一步工作的建议。
5. 通过报告，包括结论和建议。

附 件 二

与会者名单

高级别工作组成员：

Flavia Piovesan(巴西)
Nico Schrijver(荷兰)
Raymond Atuguba(加纳)
Sakiko Fukuda-Parr(日本)
Stephen Marks(美利坚合众国)

机构成员：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贸易组织

专家/顾问：

James Love
Lisa Forman
Margot Salomon
Rajeev Malhotra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 Arjun Sengupta 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观察员：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阿根廷、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中国、古巴、埃及、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其他国家：阿尔及利亚、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巴拉圭、葡萄牙、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尔维亚、新加坡、瑞典、泰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教廷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洋地区国家集团

欧盟委员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

弗里德里希·埃伯特基金会

新人类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第三世界网络

附件三

文件清单

文 号	标 题
A/HRC/12/WG.2/TF/1	临时议程
A/HRC/12/WG.2/TF/CRP.1	技术访问报告，获得基本药品问题全球伙伴关系，20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日内瓦
A/HRC/12/WG.2/TF/CRP.2	技术访问报告，《科托努协定》，2009 年 3 月 25 日至 26 日，布鲁塞尔
A/HRC/12/WG.2/TF/CRP.3/Rev.1	《科托努协定》，Maria van Reisen 的研究报告
A/HRC/12/WG.2/TF/CRP.4	全球防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热带疾病研究和训练特别方案与发展权，James Love 的研究报告
A/HRC/12/WG.2/TF/CRP.5	从发展权角度出发对公共卫生、创新和知识产权政府间工作组进行的书面材料审评，Lisa Forman 的研究报告
A/HRC/12/WG.2/TF/CRP.6	落实发展权——对高级别工作组标准和部分备选方案的审议，Rajeev Malhotra 的研究报告
A/HRC/12/WG.2/TF/CRP.7	发展权遵守情况的定性和定量衡量工具的有关方法问题，专家会议报告，2009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美国马萨诸塞剑桥
A/HRC/12/WG.2/TF/CRP.7/Add.1	发展权遵守情况的定性和定量衡量工具的有关方法问题：选定书目

附 件 四

发展权标准

经高级别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修订的临时草案，2009 年 4 月 1 日至 9 日

以人为本的全面发展

在发展中，各项人权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

- (a) 发展权落实情况的衡量依据是有关利益攸关方的政策和倡议在拟定发展战略和/或伙伴关系的内容及用于监督和评估其落实情况的手段时，在多大程度上利用了所有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包括那些涉及发展权的国际文书(第 3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9 条第 2 款，经修订的标准(b));
- (b) 引入发展政策，执行全面的人权方针。根据该方针，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被视作相互依存、不可分割且同等重要，会被用来定义发展目标及对应战略，并确保伙伴关系各方面的政策相互协调(第 2 条第 3 款、第 6 条第 2 款、第 9 条第 1 款);

基于人权的进程和结果

- (c) ……采取基于人权的发展方针并在发展战略中纳入平等、不歧视、参与、透明度和问责制等原则(标准(d));
- (d) ……促进并确保所有个人和群体——或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制定、执行和监测旨在促进发展的政策(第 2 条第 3 款、第 8 条第 2 款);
- (e) ……做出特别努力，确保社会中的较弱势和边缘化群体及受影响人群参与进来。传统上讲，这些人往往无法参与政策的拟定和执行进程(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

可持续发展

- (f) ……为了当代人和子孙后代，公平分配发展利益，并以可持续方式使用和获取自然资本和资源。重要的是防止环境退化和资源耗竭，促进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第 2 条第 3 款，标准(a)、(q))；

扶持性环境

国际合作和援助

- (g) ……单独地和集体地确保提供适当、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及技术，制订和执行全面发展战略，以充分实现人权(第 3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6 条，标准(n))；
- (h) ……推动进一步建设一个有章可循、开放、可预测和不歧视的贸易和金融体系，该体系承认有必要扩大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经济的机会，这是进一步落实发展权的关键手段(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报告 E/CN.4/2006/26，第 46 段，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报告 A/HRC/9/17，第 42 段，千年发展目标 8，第 3 条第 3 款、第 4 条和第 7 条)；
- (i) ……考虑到伙伴各自的能力和资源，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脆弱性，承认根据有效的问责机制，伙伴之间有相互和对等责任(经修订的标准(f))；
- (j) ……促进维持稳定的全球经济环境，特别是通过降低国际金融危机的风险和减少商品价格波动。

国家政策空间和自主性

- (k) ……尊重各国制定自身发展政策以便在国家一级创造扶持性环境的权利，其中，各国可根据自身的优先事项，以实现所有人权为目标，在确保公平分配所产生利益的情况下，执行发展政策。(第 2 条第 3 款，经修订的标准(k))；

法治和善治

- (l) ……通过建立适当体制，促进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的良好治理、法治以及有效的反腐败措施，以期使所有相关行为体对其所做努力负责。
(第 2 条、第 3 条、第 10 条，经修订的标准(c));
- (m) ……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制订方法和程序以表明行动责任，针对公开报告和信息获取的透明度，建立体制机制，监测和评价所做努力，并提供有效补救措施(标准(l));

和平、安全和裁军

- (n) ……尊重人权，坚信否定发展权与大规模政治暴力和不稳定互为因果。在此基础上，为防止冲突及维持国家间和国内的和平与安全做贡献；(第 7 条)
- (o) ……确保在武装冲突期间，尊重和实现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经济和社会权利(标准(e)、(m)、(o));
- (p) ……在冲突后和平建设和重建时期，努力落实发展权；

社会正义和公平

不歧视和包容

- (q) ……保证不歧视，而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民族血统或宗教等任何区别(第 5 条、第 6 条第 3 款，标准(d));
- (r) ……确立政策优先事项，照顾最弱势和边缘化居民群体的权利；制定积极措施，实现他们的人权并使其可以自由、有意义地参与发展进程；(第 5 条和经修订的标准(e));

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

- (s) ……促进两性平等及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同时虑及在经济危机和武装冲突时期，她们会更加脆弱(第 8 条第 1 款，标准(i));

分享发展利益

- (t) ……公平和公正地分配发展利益(第 2 条、第 6 条和第 8 条，标准(q))；
- (u) ……建立安全网，以满足弱势群体在发生自然、金融或其他危机时的需求(标准(o))。

-- -- -- -- --